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
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政务、业务工作及目标管理分解任务，管理辖区政务、业务信息的调研、采集、编写、报送以及反馈。

(二) 对辖区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并指导、监督辖区窗口示范单位的行风建设，对各类公文签收、拟办、传达、督查落实、催办等。

(三) 召开辖区各类工作会议，传达落实上级政府的指令、规定等，同时接待处理和反映辖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为辖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社会矛盾纠纷进行调处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及标准化调委会达标活动和普法工作。

(四) 组织辖区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辖区人民代表的学习、视察及检查活动。

(五) 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督查、指导、考评及创建治安模范单位等工作，指导、督察社区居委会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六) 落实辖区环境卫生院落的宣传、督查、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创建，落实绿化达标任务，负责辖区抗洪救灾防火防震工作。

(七) 管理辖区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宣传、统计、指标发放、药具管理等，发放妇幼保健卡、系统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的宣传、统计、办证等，落实“红十字会”的宣教、急救知识普及和推行无偿献血等，负责辖区的妇女咨询、信访、宣传等工作。

(八) 对“双基”、宣教、督导、统计等文化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落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

(九) 负责辖区优抚登记、救济及残疾人优待金的发放和慰问工作，对辖区的老年人进行普查，开展“关心下一代”和孤寡老人老有所养的工作，推广殡葬改革、宣教和管理。

(十) 按上级要求落实征兵任务、收取义务兵奖励基金和民兵建设等人武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工、青、妇等团体的各项工作，并办理适龄人员婚姻状况证明等。

(十二) 负责指导、监督辖区社会保障事务工作。申报、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开展社区服务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

(十三)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的检查。

(十四) 负责管委会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和协税护税工作。

(十五) 负责辖区各项经济和社会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各类报表的填制、上报。

(十六) 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各项工作。

(十七)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实有人数258人，其中：在职人员22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4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中心以及18个社区，分别是：1.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2.综治信访维稳中心；3.城区管理服务中心；4.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中心；5.市场管理服务中心；6.友谊社区；7.劳动街社区；8.昆仑路南社区；9.南湖西路社区；10.宁安社区；11.宁苑社区；12.克东路北社区；13.华清社区；14.安居社区；15.南湖广场社区；16.华祥社区；17.南湖南路西社区；18.旭东社区；19.林科院社区；20.宁峰社区；21.安居北路社区；22.绿苑社区；23.绿荫社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13,20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9.24万元，降低8.52%，主要原因是：便民服务站的伙食经费交接到公安分局管理，经费减少。本年支出12,442.31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1,592.94万元，降低11.35%，主要原因是：便民服务站的伙食经费交接到公安分局管理，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13,203.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65.56万元，占94.4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37.44万元，占5.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12,44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0.85万元，占31.27%；项目支出8,551.46万元，占68.7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46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41.50万元，降低13.48%，主要原因是：便民服务站的伙食经费2020年交由公安分局进行管理，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1,655.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56.45万元，降低16.22%，主要原因是：便民服务站的伙食经费2020年交由公安分局进行管理，经费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9,778.79万元，决算数12,465.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48%，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临聘人员经费、2020年疫情专项经费以及由于收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的补助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778.79万元，决算数11,655.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19%，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临聘人员经费、2020年疫情专项经费以及由于收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的补助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55.30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301行政运行409.41万元；

2010350事业运行317.93万元；

2010401行政运行2.52万元；

2010601行政运行18.32万元；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239.20万元；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6.73万元；

2070109群众文化32.75万元；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0.38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4,090.35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5.80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5.94万元；

2080704社会保险补贴137.35万元；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87.78万元；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55.06万元；
2100101行政运行29.21万元；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3.61万元；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40.00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5,902.9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90.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24.7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865.94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04万元，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增长35.6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单位车辆使用频率增加，车辆燃油、维修等费用相应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增长35.6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单位车辆使用频率增加，车辆燃油、维修等费用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4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7.17万元，决算数7.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81%，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未进行公务接待支出，因此造成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7.04万元，决算数7.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差异，全部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燃油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13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2.87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2.87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经费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5.94万元，比上年增加729.63万元，增长535.2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导致支出增加，新增保洁人员工资劳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6,320.97（平方米），价值3,057.22万元。车辆74辆，价值509.4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18个社区的便民服务车及运行车辆以及24个便民服务站运行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0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9个，共涉及资金7067.7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有效的保障了2020年度两次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二是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绩效改进和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绩效监控意识不强；二是绩效评估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管委会将一如既往的执行现行管理模式，严格把关，加强各社区财务管理，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到位，更好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二是建设一个完整的反腐败制度体系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又十分紧迫的历史任务，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大任务，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的紧迫任务。项目后续管理，需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的主体和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各负其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48.61	4717.21	4681.18	10	99.24%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8.61	4717.21	4681.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南湖南片区管委会财务相关规定每月初对所属人员工资及社保进行国库支付，委托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90%	16.67	16.67	
			资金使用率	=100%	=99.24%	16.67	16.54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1月 &&≤12月	≥1月 &&≤12月	16.66	16.6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稳定能力	≥90%	≥90%	15	15.0	
			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90%	≥9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群满意度	≥95%	≥95%	5	5.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0	
	总分					100	99.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便民警务站工资社保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	197.00	19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00	197.00	19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南湖片区管委会财务相关规定每月初通过国库支付方式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对涉及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6.67	16.67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6.67	16.67	

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月 &&≤12月	≥1月 &&≤12月	16.66	16.6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面安全性	≥90%	≥90%	15	15.0	
			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90%	≥9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满意率	≥90%	≥90%	5	5.0	
			群众满意率	≥90%	≥90%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便民警务站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资费（第二次财经会）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37.00	13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0	137.00	13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平台正常使用，保障大局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	=18个	=18个	10	10.0	
			涉及警务站数量	=24个	=24个	1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10	10.0		
		资金使用期限	≥1月&&≤12月	≥1月%≤12月	1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数	=137268.00元	=137268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稳定率	≥95%	≥95%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率	≥90%	≥90%	1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00	249.00	246.00	10	98.8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00	249.00	24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警务站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做好服务居民及维护辖区稳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站数量	=24个	=24个	16.67	16.67	
			资金使用期限	≥1月&&≤12月	≥1月&&≤12月	16.67	16.6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90%	16.66	16.66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为民服务能力	≥95%	≥95%	15	15.0	
			提升辖区稳定性	≥95%	≥95%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警务站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0	
			居民满意度	≥95%	≥90%	5	5.0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9.00	239.00	23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00	239.00	23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南湖南片区管委会财务相关规定每月初通过国库支付方式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对涉及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6.67	16.67	
		质量指标						

标完成 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1月&& ≤5月	≥1月&& ≤5月	16.66	16.66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社会面稳定性	≥90%	≥90%	15	15.0	
			提升服务居民能力	≥90%	≥90%	15	15.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90%	5	5.0	
			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交岗亭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46	310.46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46	310.46	0.00	—	—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南湖南片区管委会财务相关规定每月初通过国库支付方式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对涉及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6.67	16.67	
			资金使用率	=100%	=0%	16.67	0.0	岗亭人员未按要求交于安保公司经费从临聘人员经费中列支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月&&≤12月	≥1月&&≤12月	16.66	0.0	岗亭人员未按要求交于安保公

								司经费从临聘人员经费中列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面稳定能力	≥90%	≥90%	15	15.0	
			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90%	≥9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0	
总分						100	56.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昆仑路南社区办公用房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昆仑路南社区办公用房，改变昆仑路南社区长期租用社区办公场所的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0万	=100万	16.67	16.67	
			资金使用情况	≥90%	≥90%	16.67	16.6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月 &&≤12月	≥1月&&≤2月	16.66	16.6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便民服务	≥90%	≥90%	15	15.0	
			改善办公条件	≥95%	≥95%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0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管委会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保障管委会各部门工作有序开展，更好的服务群众，做好社会面防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95%	16.67	16.67	
			资金使用率	≥95%	≥95%	16.67	16.6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1月&&≤12月	≥1月&&≤12月	16.66	16.6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效率	≥90%	≥90%	15	15.0	
		提升服务能力	≥90%	≥95%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95%	5	5.0	
		群众满意率	≥90%	≥95%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	830.00	725.83	10	87.45%	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0.00	830.00	725.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做好服务居民及维护辖区稳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18个	=18个	16.67	16.67	
			资金使用期限	≥1月&&≤12月	≥1月&&≤12月	16.67	16.6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90%	16.66	16.6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为民服务能力	≥90%	≥90%	15	15.0	
			提升辖区稳定性	≥90%	≥9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0	
总分						100	9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8.00	508.00	503.00	10	99.02%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00	508.00	50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社区食堂发生的支出，及时审核报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社区数量	=18个	=18个	12.5	12.5	
			资金使用情况	≥95%	≥95%	12.5	12.5	
		质量指标	食堂卫生情况	≥95%	≥95%	12.5	12.5	
			菜品质量	≥95%	≥95%	12.5	1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提升率	≥90%	≥90%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5	5.0	
			居民群众满意率	≥90%	≥90%	5	5.0	
总分					100	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易信对讲机年租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转款专用，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	=18个	=18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提高对讲机联网在线率	≥95%	≥95%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周期	≥1月 &&≤12月	≥1月&&≤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万元	=7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社会面稳定	≥95%	≥95%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5	5.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19)88号提前下达2020年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预算(配套)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财科教(2019)88号提前下达2020年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预算(配套),从而使图书馆真正走入平民百姓中,担负起科学知识文化教育的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馆数量	=19个	=19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读书文化推广率	≥90%	≥9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10000元	=10000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使社区知识化	效果显著	0	15	0.0	0.0	由于疫情管理工作需要本年没有对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进行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营造读书氛围	效果显著	0	15	0.0	由于疫情管理工作需要本年没有对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进行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0%	5	0.0	由于疫情管理工作需要本年没有对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进行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0%	5	0.0	由于疫情管理工作需要本年没有对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进行提升
总分					100	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19〕88号提前下达2020年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财科教〔2019〕88号提前下达2020年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预算，从而提高阅读能力，增长知识，开阔眼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书馆数量	=19个	=19个	16.67	16.6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40000元	=40000元	16.66	16.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使社区知识化	效果显著	0	15	0.0	由于疫情管理工作需要本年没有对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进行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营造读书氛围	效果显著	0	15	0.0	由于疫情管理工作需要本年没有对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进行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0	5	0.0	由于疫情管理工作需要本年没有对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进行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0	5	0.0	由于疫情管理工作需要本年没有对辖区内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进行提升	
总分					100	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0]180号关于拨付疫情期间自建房租户中困难人员救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疫情期间自建房片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指标下达金额	=80600元	=80600元	10	10.0			
			设计社区数量	=18个	=18个	10	10.0			
		时 效 指 标	质量指 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0			
		项目执行时间	≥1月&&≤12月	≥1月&&≤12月	10	10.0				
	成 本 指 标	发放标准	=650元/人	=650元/人	1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对困难群众带来可 持续影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0]202号关于拨付第二批疫情期间自建房租户中困难人员救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52	82.26	79.72	10	96.91%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52	82.26	79.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乌财社[2020]202号关于拨付第二批疫情期间自建房租户中困难人员救助资金的通知发放,有效地改善了项目人群的生活环境,发挥了资金的最大收益。使群众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社区数量	=18个	=18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22600元	=822600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0			
总分						100	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0]203号关于拨付受疫情影响的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中困难人员临时性救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99	54.99	54.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99	54.99	54.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人群，提高生活水平，解决生活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8个	=18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效率	≥95%	≥95%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49900元	=549900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0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武警队员食宿等费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保障驻扎武警的生活,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扎点数量	=1个	=1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95%	12.5	12.5	
		成本指标	每人每天补助标准	=45元	=45元	12.5	12.5	
			项目经费	=6万元	=6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庆期间辖区安全率	≥98%	≥98%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98%	5	5.0	
驻扎武警满意度			≥98%	≥98%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一线保洁员增资款(第二次财经会)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保障辖区环境卫生,提高一线保洁员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量	=18个	=18个	12.5	12.5	
			人员数量	=650人	=650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该项目经费总金额	=139600元	=139600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整洁度	≥90%	≥90%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0	
保洁员满意度			≥90%	≥90%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要求完成该项目，确保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向好态势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数量	=19个	=19个	10	10.0		
		质量指标	疫情有效防控率	≥95%	≥95%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1月&&≤12月	≥1月&&≤12月	10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数	=40万元	=40万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整体疫情防控率	≥95%	≥95%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0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